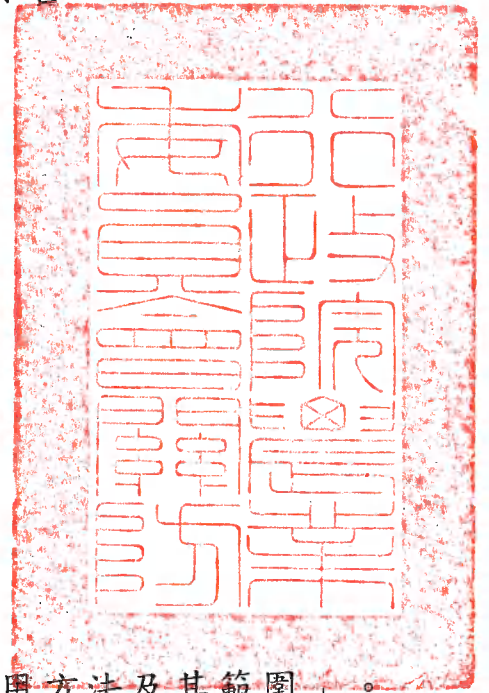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995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限制4.95%芬普尼水懸劑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「4.95%芬普尼水懸劑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